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完成收購一間中藥飲片生產公司

本公告乃由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而作出。

收購事項

於2018年4月8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張均輝先生（賣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珠海市同輝藥業有限公司（及後於2018年6月22日改名為珠海天大中藥飲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是一間由賣方全資控股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的中藥飲片生產及銷售公司。收購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428,000元（相等於約3,000,000港元），此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償付代價。

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7月31日完成。緊隨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彼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中藥飲片生產及銷售，及農副產品的收購和銷售，持有《藥品生產許可證》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GMP認證）等牌照。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收購為本集團發展中醫藥全產業鏈添上了重要的一環，目標公司本身的GMP認證，加上本集團於2017年12月收購天大中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後而獲得的《藥品經營

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GSP認證）經營資質,本集團將致力推動中藥材、中藥飲片及中成藥國內外業務發展。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本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本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告交易，因此，本公司並未曾就訂立收購協議刊發任何公告。有關收購事項及完成收購事項的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2018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馮全明先生和林家禮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趙帆華先生。